

臺中市國樂團招考簡章

- 一、報考資格：1.凡居住於中部地區年滿十二歲以上者。(未滿十五歲者需徵得家長同意)
2.具有國樂獨奏能力或合奏經驗者。
- 二、招考樂器：南胡、中胡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打擊(限小木琴)、琵琶、揚琴、大阮，擇優錄取若干名。(p.s.每人可同時報考兩種以上樂器)
- 三、考試內容：1.自選曲一首(不限作者，除大型樂器外其他樂器自備)
2.視奏曲一首(現場提供樂譜)
- 四、考試時間：101年9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二時
- 五、考試地點：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(英才路600號)地下一樓會議室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
 - 1.通訊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寄至臺中市崇德路一段133巷8號7樓10室
臺中市國樂團收。(洽詢電話：0935-410880 林老師)
 - 2.現場報名：請於101年9月16日下午1:00~1:40
攜帶報名表至考試地點報名。
- 七、錄取公佈：評選結束後，五天內個別書面通知。
- 八、附則：1.本團於每星期日晚上6:30~9:00於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團練。
2.必要時視演出實際需要得增加團練時間。

臺中市國樂團招考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住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報考樂器：1. _____ 2. _____

自選曲：1. _____ 2. _____ 作者：1. _____ 2. _____

最高學歷：_____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：_____

經歷：_____

現任(何樂團、何職務)_____

興趣及特殊專長：_____

家長同意簽章(未滿十五歲者)：_____